

附件 3.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关于傅家镇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傅家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傅家镇人民政府、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傅家镇人民政府土地位于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与东至鲁山大道，征收土地总面积 0.2144 公顷，其中

建设用地 0.2144 公顷（均为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 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位于第 IV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05.000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2.512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该地块上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傅家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该地块地上附着物已全部拆除、职工已全部安置，无房屋不动产等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单位协商，对拟征收土地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2.5120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由张店区傅家镇人民政府研究分配方案。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6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刘光福 汪鑫 联系电话：2152959）